中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24日至10月31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2月2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中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中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坚持思想整改和行动整改相结合、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相统一，将市委巡察作为一次增强政治免疫力的机会、一次加强党性锻炼的机会、一次强力推动事业发展的机会。强化党组主体意识，主动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对反馈意见全盘接受，主动认领，并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政治忠诚的现实检验，切实负担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举全局之力推进整改落实，多次召开局党组会议，坚持跟踪问效，听取乡村振兴主要工作业务科室专题汇报。2023年3月17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召开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全体班子成员参加，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市纪委监委派员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了督导。

（二）扛牢政治责任，推动整改到位。中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中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于3月22日印发《中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了中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督促整改进度；其余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负责具体整改任务的协调和督办，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指导；领导小组设办公室于城乡建设科，构建了“领导主抓、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整改工作机制。

（三）细化责任划分，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仔细剖析形成问题的体制机制原因，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项整改销号，确保真改实改。不断强化治本之策，完善长效机制，促进党性锻炼、作风转变、工作落实，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推进标本兼治，巩固巡察整改成果。除日常听取巡察整改工作汇报外，党组书记多次到乡村振兴业务科室城乡建设科，督促整改工作进展，听取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巡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针对巡察整改工作中存在的痛点难点提出意见建议。5月9日，局党组专题听取了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要求各责任科室务必按时间节点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二、集中整改期内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以及省委工作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学习贯彻不深入，对乡村振兴重视不够。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及时传达党中央决策以及省委工作部署，结合清远住建工作实际提出工作措施。在2023年第4次党组会议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动员大会精神。在2023年第10次党组会议上，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2023年）重要论述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3月10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专题学习研讨会，党组成员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开展了深入地研讨。通过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提高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的政治站位，全面掌握2023年中央一号文部署的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结合省委市委的工作布置，认真履行住建工作职责，真抓实干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二是**稳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工作专班工作。加强与省住建厅、市委“百千万”指挥部联系，严格按照百县千镇万村工作部署安排，参照上级“百千万”相关文件，草拟了《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工作机制》《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清远市水利局 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高品质县镇村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清远市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收集汇总住建系统项目，扎实推进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

**存在问题**：政治站位不高，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有偏差。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行党的领导责任，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在2023年第6次党组会议上，明确由党组成员分管城乡建设科，统筹负责全局力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5月23日，局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党组会议，明确由党组成员分管城乡建设科。**二是**加强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以问题为导向，2023年起，专项资金、大额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工作要求，充分征求各有关科室意见后提请局党组研究讨论，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得到有效监管。

**存在问题**：人员队伍不稳定，工作开展连续性不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人才培养，配强乡村建设技术骨干。依据部门职责科学统筹人员配备，保持人员岗位相对稳定，2023年3月，经局党组研究，安排2名工程类技术人员至城乡建设科，通过学习培训、以老带新，有效缓解城乡建设科专业技术力量不足问题。**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能力。为解决我局公务员队伍专业力量不强和年龄结构老化问题，今年新招录了2名土木类专业公务员，拟调任事业单位副科级干部1名，计划明年再招录2名公务员，进一步夯实工程技术人员队伍，为农村建设工程等提供技术支撑。

**存在问题：**削坡建房整治不扎实。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截至2022年12月20日，清远市2020-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已全面竣工，达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工作要求和预期目标。**二是**2023年3月21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市、区）根据巡察反馈问题，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逐一抓好整改，并以积极主动、举一反三的态度开展全面查纠整改工作，定期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三是**2023年3月16日，市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管控的通知》，要求县（市、区）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控，全面摸清底数，分类落实整治，进一步织牢织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网。**四是**针对某县某村两处隐患整治点附近均存在更危险的风险点未纳入削坡建房整治任务的问题，经县局核查，该村两处隐患整治点附近，此前存在1处隐患点未纳入整治台账，收到巡察问题反馈后，县局已将该处风险点纳入整治台账并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的工作时限内完成整治工作。

**存在问题：**危房改造验收工作不实。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以下简称《广东省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和验收”的要求。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指导建设方组织参建各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为准则，确保改造后房屋在选址、基础、主体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建筑材料等方面符合基本安全要求及符合基本入住（安装门窗、水电，具备无害化厕所等）条件；并按要求填写完善“一户一档”的《改造项目验收表》，据实记录验收的具体情况。（注：此要求将在6月初我局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时予以进一步明确。）**二是**为做好我市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管理及“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一户一档”建档标准和格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6日印发《清远市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制作指南》，要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三是**2023年3月21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市、区）根据巡察反馈问题，逐一抓好整改。针对验收不规范的问题，清新区、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已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户入住情况核查工作，清新区、英德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依托培训或工作检查，加大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指导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房改造户档案资料。

**存在问题：**工匠培训推广不力，施工主体把关不严。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的力度，加快乡村建筑工匠的培训进程。2023年3月20日，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关于举办全市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的通知》，明确与集团、学院等单位联合举办清远市2023年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4月24日，清远市第二期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成功举办，现已完成培训及考试，共57人通过考试评价。5月22日，清远市第三期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正式举办。**二是**已拟定《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清远市水利局 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高品质县镇村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方案已明确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目标任务并将其作为市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考核评价内容之一。

（二）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资金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具体表现：**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2018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发放管理办法，但截至巡察撤出时市住建局还未制定该办法，资金管理缺乏抓手。连州、连山、阳山等地住建部门未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16日联合印发《清远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下发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二是**加大对县（市、区）住建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截至5月20日，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已就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开展查漏补缺工作；阳山县、连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专项资金已按照记账规则，根据各项目资金性质设置对应科目明细进行专账管理。

**存在问题：**危房改造工作谋划不足。

**具体表现：**每年申报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中,未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职能、结合本地实际提前深入研究并科学制定年度改造计划，仅按各县（市、区）报表简单汇总上报。个别谈话反映，各年度上报改造任务后不同程度出现农户放弃改造问题，导致各地疲于应对更换任务对象。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着力加强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谋划及对县（市、区）的工作指导，注重动态监测。2023年危房改造按照个人申请，村级初核、民主评议、公示，镇级审核、公示，县级住建部门核查并发函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确认农村低收入群体身体类型的程序确定各县（市、区）的年度计划，确保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科学性。

**存在问题：**危房改造现场检查督导不扎实。

**具体表现：一是**抽查数量不达标。根据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2018年我市全年抽查任务比例不低于15%，2018年全市任务数8863户，抽查应不少于1329户，市住建局2018年实际抽查数416户，抽查比例仅4.7%，远远达不到要求。**二是**覆盖面不足。2018年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市级抽查要覆盖所有有改造任务的乡镇。英德有改造任务的乡镇24个，清远市住建局2018-2019年仅抽查了11个乡镇，对英德市抽查覆盖面仅46%。**三是**只发文不落实。市住建局《关于全面开展清远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督查的通知》要求检查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相关情况，但工作日程安排中并未涉及危房改造工作。又如根据《关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要求，市住建局应每月开展一次专项督查，但经查阅相关资料，实际上市住建局只在发文当月开展了专项督查。**四是**检查成效不高。市住建局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能切实制定改进措施进行有效整改，导致同类问题反复出现。2020年4月、5月、7月市住建局通报农村危房改造入户检查发现问题清单中房屋漏水等同类问题重复率高。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为落实好专项巡察整改措施，根据省现行对市级住房城乡部门开展督导的要求，今年4月，我局发出《关于开展2023年清远市住建系统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检查暨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督促指导工作的通知》，于4月18日至27日分两组对各县（市、区）就专项巡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20-2021年度已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回头看”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工作。现场核查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90个，农村危房改造27户，并认真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二是**为进一步推进危房改造工作，下半年我局将根据危房改造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重点督导，发文前结合实际制定检查方案，督导时针对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如屋面漏水、门窗安装、通水通电等加大抽查力度。对于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做到举一反三，避免类似情况重复出现。

**存在问题：**财政资金配套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截至2023年5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尚未确认各地上报的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未明确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中央补助标准，待上级部门明确任务及补助标准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制定补助资金配套方案，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系，积极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争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二是**已将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县级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纳入《清远市年度绩效考核县（市、区）发展稳定工作考评办法》，对未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的县（市、区）按比例扣除考核分数，考核分数已于2023年2月20日报送至市委组织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拟参照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的做法，提请市委市政府将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纳入清远市年度绩效考核考评，作为促进县级落实配套资金的抓手。**三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5月10日印发《清远市2020-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通报县（市、区）2020-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本级资金配套落实情况，要求县（市、区）结合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整改工作，以积极主动、举一反三的态度落实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和市县两级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存在问题：**台账档案质量参差不齐。

**具体表现：一是**危房改造底数不清。未研究建立危房改造工作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各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不精准问题，只简单要求更新台账数据进行替换，各县（市、区）任务数、完成数较为混乱，难以厘清。且市住建局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不入单位账为由，未建立资金台账，对全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情况不明。**二是**档案资料不规范。对全市危房改造、削坡建房档案工作指导不到位，各地档案质量参差不齐。清城区、连州市、佛冈县削坡建房档案资料以“一村一档”“一处一档”等形式编制，未严格落实“一户一档”相关规定。危房改造户档资料存在造假。英德市浛洸镇建筑工匠培训照片实质为镇政府的会议照片；清新区龙颈镇、英德市青塘镇上传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的改造前后照片与事实不符，甚至多张照片雷同。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为做好我市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管理及“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一户一档”建档标准和格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5月6日印发《清远市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制作指南》，要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为了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进度的监控和统计，“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已于2023年1月进行了全面升级，系统录入信息包括危房改造户基本信息、建设进度、资金拨付情况等，能实时监控和统计资金拨付情况。通过系统统计数据及各县（市、区）上报资料进行核对，我局从2023年4月起，定期通报住建系统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危房改造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做到对全市的危房改造资金使用情况底数清、情况明。**二是**2023年5月8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巡察反馈问题为切入点，重点围绕《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清远市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制作指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档案模板的通知》开展工作培训，现场对县（市、区）提出限期内完成档案核查的工作要求。

**存在问题：**工程量不实，财政资金存在流失风险。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3月16日，市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管控的通知》，要求县（市、区）把好工程结算关，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核查工作档案和施工现场，对极高、高风险点进行工程结算，以经过财政审核的工程建设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如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责令整治主体限期内完成整改，防止财政资金流失。**二是**针对某村小组削坡整治项目工程量不实造成财政资金流失的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镇人民政府和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全面勘察，责令施工单位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在前期已完成工程的基础上，对边坡防护覆盖面、坡顶截水沟、坡底排水沟等进行全面整治施工作业。截至2023年5月10日，项目现场已整改完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联系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该项目工程开展造价审核工作。

**存在问题：**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3月16日，市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管控的通知》，要求县（市、区）把好工程结算关，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核查工作档案和施工现场，对极高、高风险点进行工程结算，以经过财政审核的工程建设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如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责令整治主体限期内完成整改，防治财政资金流失。**二是**2023年4月17日，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业务股室工作人员研究学习《佛冈县政府投资项目增加投资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把握《管理规定（试行）》的内涵，依法依规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工作。

**存在问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发放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局将加大资金拨付进度督促指导力度，下半年每月内部通报一次各地资金拨付情况，并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于上级财政已到位资金，各县（市、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拨付到危房改造户，同时加强向本级政府汇报，提前谋划、提前落实本级危房改造配套资金，确保所有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危房改造户。**二是**配合做好“一卡通”自查自纠工作。4月17日，市财政局印发《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整治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我局要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一卡通”拨付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三是**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全面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因危房改造户存在残疾、无生活自理能力等特殊情况的，经危房改造户、施工方、银行三方协商，可通过签订代扣协议，待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后，依协议由银行代扣工程款支付予施工方。

**存在问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落实不到位。

**具体表现：**根据中央、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相关规定，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市住建局2019年未进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且2018年绩效评价结果未能如实反映资金使用情况。如2018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资金支付”一项中要求市级管理部门制定资金发放管理细则、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支付到农户“一卡通”，市住建局此项自评为满分，但市住建局并未制定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清城区、阳山县、连南县补助资金未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到农户“一卡通”。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已将我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省厅汇总并撰写自评报告上报。**二是**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清远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3年5月16日发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住建部门。

**存在问题：**工程项目发包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为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2023年3月16日，市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管控的通知》，要求县（市、区）委托技术力量审查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程序合规性合法性，发现问题须责令整治主体限期内完成整改，防治财政资金流失。**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方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加强全市削坡建房整治工程实施项目统筹管理，建立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明确采购当事人主体、招标方式、招标范围等关键要素，有效指导基层工作开展。同时，按照全省引导建筑业高质量参与“百千万工程”建设工作要求，加大对建筑业的引导力度，结合我市小额房建市政工程建筑业企业名录、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工作开展情况，依法依规引导建筑业参与全市削坡建房整治工程建设，让基层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各项工程建设。

**存在问题：**项目实施工程质量不达标。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市住建系统按照市县两级对极高和高风险点全覆盖、中风险和低风险按比例抽查，乡镇（街道）全覆盖检查的工作方式，开展2020-2021年度已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回头看”抽查工作。经查，县（市、区）普遍存在部分整治方案及施工图纸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导致整治现场与档案资料有所出入、整治方案及设计图纸不合理、后期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治现场因水灾受损和资料归档不全的问题。现场检查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梳理建立问题台账并及时反馈至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明确整改时限，加强跟踪指导，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工作。**二是**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6日开展2022年清远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市级验收评估工作，并在验收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专项巡察反馈问题，进一步复核县（市、区）整治工作成效，汇总县（市、区）工作主要问题，形成问题台账。**三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反馈的问题，于4月18日至27日开展2023年清远市住建系统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暨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察视发现问题整改督促指导工作，聘请专家复核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现场验收评估工作成效，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四是**2023年5月10日，市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清远市2020-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反馈清远市年度绩效考核县（市、区）发展稳定工作考评分数情况，要求县（市、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管控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源头管控和存量治理工作，对照2022年清远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评估工作现场检查意见台账，结合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整改工作，以积极主动、举一反三的态度落实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和市县两级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存在问题：**活化利用不足，项目闲置问题突出。

**具体表现：**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指导不足，专项资金效益不佳。据实地查看，连南县三江镇石泉村、大坪镇大掌村和清新龙颈镇凤塱村等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改造完成后，活化利用手段不足，基本没有游客观光，项目闲置问题严重，其中连南县大掌村、清新凤塱村空心化严重，村内仅剩两三户老人家居住。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4月24-28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联合市人大、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史志办等有关单位前往县（市、区）开展传统村落实地调研，梳理汇总实地调研问题清单反馈至编制单位，撰写实地调研报告，完成《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按照市人大工作时点安排，报市政府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一审。通过地方性立法，明确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在《条例》中强调保护利用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建设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有机衔接。鼓励村集体利用村（居）民空置或退出的土地、住宅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产业。探索村（居）民利用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乡村旅游等相关经营活动。

**存在问题：**巡察审计反馈意见整改不力。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对县（市、区）督促整改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限期拨付完成龙山镇上岳古围村传统村落中央补助资金的提醒函》，要求佛冈县人民政府每月28日前上报资金使用进度，2023年5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二是**据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上岳古围村传统村落中央补助资金剩余部分用于上岳古围村古建筑消防蓄水塘维修及水塔下挡土墙建设工程，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已递交相关材料至县发改局完成立项工作，但因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广东省户外运动协会、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于5月13-14日在上岳古围村举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第74站，导致建设工程未能按期施工，建设工程预计五月底前竣工并完成尾款支付工作。

（三）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风险防范不到位。

**具体表现：一是**风险防范工作不到位。市住建局城乡建设科负责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削坡建房整治等多项工作，统筹管理资金规模大，存在一定的廉政风险，但市住建局2022年7月上报的《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一览表》中，城乡建设科填报了“无廉政风险点”，廉政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防控措施缺失。**二是**廉政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经查阅资料发现，2018年以来，市住建局党组对城乡建设科党员干部日常谈话仅有2人次，2022年6月至巡察撤出时，局党组未按要求对城乡建设科科长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城乡建设科认真排查梳理科室廉政风险点，从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外部环境和思想道德四个方面查摆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明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农村削坡建房等科室重点业务中涉及招投标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开展，小额资金项目需委托第三方参与的，也必须经过局党组会议确定采取择优比选或是中介超市，严格防范廉政风险。**二是**把开展纪律教育学习作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每年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以党课、民主（组织）生活会、支部会、科务会以及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开展廉政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实走深。**三是**严格落实谈话提醒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廉洁自律各项制度，2022年开展谈话提醒15人次，对新提拔的8名部门领导进行任前廉政谈话。2023年4月4日，对新提拔任用的城乡建设科科长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科科长进行了任前谈话和日常廉政谈话。**四是**在2023年第4次党组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二十届中纪委二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八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自我革命新气象和全面从严治党新作为，切实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存在问题：**工作作风不实。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巡察反馈问题，要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评估工作承接单位复核县（市、区）整治工作成效，并根据复核意见，于4月18日至27日开展2023年清远市住建系统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暨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督促指导工作，聘请专家复核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现场验收评估工作成效，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二是**组织第三方技术团队复核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评估工作。我局2022年底委托了省建科院对我市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情况进行验收评价，2022年1月6日第三方已完成验收评价。2月22日巡查反馈问题后，我局再次要求第三方技术团队对验收评估进行复核，现已于2023年5月10日反馈县（市、区）政府。**三是**建立检查监督实地检查为主，座谈为辅的检查机制。针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涉及地质灾害、农村危房改造、自建房排查鉴定等涉及房屋质量安全的项目，由业务科室组织技术专家重点核实现场情况，检查相应的台账、档案资料在现场检查后逐项核实，将检查监督工作做深做实。

1. 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党治国理政的重大理论和方略，要在学思践悟中经受思想淬炼和精神洗礼，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丰富学习形式，营造研讨之风，推进学习常态化制度化，真正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践行者。

（二）巩固整改成果，确保整改成效。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扣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整改任务。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加大对问题原因的分析力度，举一反三，深入剖析问题，找到问题的共性和规律，制定相应的整改预防措施，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实地检查和线上抽查，巩固已有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和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坚持紧盯不放，加强跟踪督查，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整改到位。

（三）利用巡察成果，构建长效机制。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厘清问题症结，研究治本之策，坚持标本同治，把经验提炼固化为推动从严治党的好措施和好方法，结合工作实际，形成“长久立”机制，旨在把工作上的漏洞填补好，把薄弱环节做扎实，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住建行业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征程里，谱写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63-3933839；邮政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30号建设大厦701人事科；电子邮箱：qyzjjrsk@126.com。

 中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3年8月8日